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泰坦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泰坦科技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泰坦科技业务情况，对泰坦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泰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泰坦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因此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所在。同时，公司采取OEM的生产模式，公司向OEM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工艺路线、质量标准等基础资料，再由OEM厂商进行生产。由于研发人员和OEM厂商各自均掌握一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成立于上海，成立初期主要服务于江浙沪地区，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23年上半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70.05%。由于科学服务行业特点，公司向新区域拓展业务不仅需要产品技术支持，亦需要物流和仓储的配套跟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不完全熟悉新地区仓储物流情况及相关客户需求的情况，同时在业务拓展中在目标地区可能已存在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市场参与者，其凭借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更强的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一定阻碍。公司后续如果无法持续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采购种类较多的风险

公司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性是保障良好用户体验的基础。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向OEM厂商或第三方品牌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从而将影响公司下游用户的用户体验，进而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仓储物流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该类型产品运输及仓储需要严格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若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公司或公司仓储物流伙伴出现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相关资质证书被取消，将对公司物流配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仓库及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商业合理条款在有关租约到期后成功延期或续租，公司租赁物业存在到期后搬迁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租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于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仓库供给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未来延期租金存在上涨或无法及时租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具有种类及数量繁多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OEM厂商生产和向第三方品牌进行采购，但随着采购量逐步增大，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后续无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高校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对公司销售产品制约风险

公司客户中包含大量高校及科研院所，针对科学服务领域，高校及科研院所院所采用多种采购模式，包括开放式采购平台采购、统一采购管理平台采购、招投标采购、自行采购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与IT产品申领平台类似，主要用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管理及信息公开，而非通常意义上的商业购销品台。高校及科研院所会让合格供应商将其产品及服务列示于平台上，由科研项目组根据实验需求，通过该平台向合格供应商发起采购。合格供应商在获取采购需求后，再在各自内部系统下单，再向对应项目组发货。公司作为供应商，同高校及科研院所内部平台等共同服务科研人员，并通过在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累同其他供应商及外部采购平台展开竞争。如果高校将公司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7,089.09万元，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0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检测部门，商业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98,269.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11%，占比较高。为保证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品类较多，数量较大，且仓库分布较广，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较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佳，导致存货规模过大，或存货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类众多的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其中部分试剂和特种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其研发、分析检测、存储及运输等方面均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影响。

化学品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众多，且监管趋势日益严格，而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靠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8,254,169.15	1,179,217,329.05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5,344.32	40,534,660.39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93,421.35	33,809,557.89	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0,117.07	-320,267,916.05	-42.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5,727,269.41	2,719,705,546.78	2.80
总资产	4,075,077,237.41	3,971,604,919.29	2.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3	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3	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54	减少0.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12	减少0.6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4.98	增加0.71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下游需求增长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的困难，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强化细分产品线在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有针对性的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合作深度，确保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4.47%、21.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提升，同时保持了良好的费用控制，确保了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为负值，较上年同期负值减少了42.51%，主要因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对资金消耗较大，在应收、存货上占用经营性资金较多，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公司在应付端逐步转移资金压力，经营性现金流负值有所改善。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体系、产品体系、平台体系、物流及仓储系统等方面，通过技术的驱动，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相关的合成制备、纯化分离、分析检测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积累起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组合；在科学服务行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中掌握智慧仓储物流相关细分技术体系。通过技术驱动，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高效服务。

2、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SKU超过580万，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同时拥有Adamas（高端试剂）、General-Reagent（通用试剂）、Titan Scientific（实验室仪器、实验耗材）、Titan Scientific Lab（实验家具）、Titan SRM（科研信息化）、Tichem（特种化学品）六个自主品牌，可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案，且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在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竞争中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既能开发“探索平台”、及公司ERP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了公司产品研发、商品管理、采购管理、OEM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仓储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流程，并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为决策提供及时支持。目前公司“探索平台”、内部ERP系统数据完全打通，是行业里少数几家能够将销售平台与内部业务流程融为一体的公司。“探索平台”融合行业信息技术、电商技术，实现结构式检索、专业索引查找等多种精准检索方式，并为客户提供在线采购管理、数据管理等管理云平台功能，较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系统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为每种产品建立质量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每批次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质检部检验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在仓储、配送环节建立智能化操作体系，避免产生质量风险，并通过完善的复检体系，及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通过严格把控，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通过自建专业化、智能化仓储管理物流体系，合理规划仓储、配送，存货流转效率高。建立全库存二维码数字化管理，实现仓储全流程系统管理，所有信息永久追溯，大幅提高存货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和库存管理效率。

公司组建专业危化品物流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团队和专业车辆，解决传统危化品物流企业主要是针对大批量的工业品，难以匹配科研用物资的小包装、快速服务要求的问题，结合自建智慧物流体系，实现智能规划物流路线，提高配送效率，做到了长三角地区配送的当时达、次日达，为客户提供了合法、稳定、高效、准确的配送服务。

4、服务及客户优势

随着公司在产品品牌、电商平台、运营体系方面的不断创新与完善，公司有更多资源来完善服务链条，发挥企业综合优势，跟进高校院所体系、产业园区配套、以及国家战略，进一步拓展和创新服务模式。

公司将服务各大工科类高校、中科院院所、地方研究院所、核心化工企业作为业务核心之一，在保障上述机构、人员的科研物资与服务供应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在产品体系、服务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与探索。公司与化工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携手，针对其科研物资的采购管理、节点配送、财务结算进行技术服务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开创院所服务新模式。

公司累计服务超过4万家客户，超过100万科研人员，支持众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的前沿研发，已经建立起高粘性、高增长、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其中世界500强客户超过150家；国内985、211工科高校全覆盖；基本覆盖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等下属的各个研究所；全国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开拓了国内以新材料为核心的行业领先客户。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7,561.99万元，同比增长28.76%。公司按照募投计划扩建研发中心和工艺中心已结项，新增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故而职工薪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增幅较大；另一方面，随着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回归正常，导致公司会展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增幅较大。

（二）研发进展

2023年半年度，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9项，获得11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81项，其中发明专利57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7.4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29.07
小计	29.0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的资金	617.32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16
小计	618.48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3,787.99

注：其中3,062.71万元为超募资金及其利息等。其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等。该三个项目于2023年4月已结项，结项公告披露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等已从专户转出。结项公告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03209	募集专户	0.00	项目已结项，专户已取消监管标识，转为一般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00833	募集专户	0.00	项目已结项，专户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03003104663	募集专户	862,064.12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募集专户	305,032.19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募集专户	2,582,857.85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募集专户	119,459.25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募集专户	2,116,390.73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募集专户	1,266,976.74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募集专户	12,409,102.44	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募集专户	18,217,978.74	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合计			37,879,862.06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均已结项，结项公告披露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等已从专户转出。结项公告具体详情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其余专户均已办理了销户手续或者转为普通一般账户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泰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2021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059.5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508.95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
小计	505.1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的资金	12,412.47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0.01
小计	12,412.48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152.17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9000099	募集专户	181,082,771.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149739	募集专户	75,463,938.4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89795	募集专户	70,887,689.0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5013657	募集专户	100,425,237.4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50131000907645266	募集专户	103,662,052.3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33747	募集专户	0.00（注）	-
合计			531,521,688.48	-

注：此账户为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泰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谢应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279,924	8,285,424	5,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2,564	3,847,564	5,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842,264	3,846,964	4,7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王靖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842,064	3,846,564	4,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许峰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41,064	3,844,564	3,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维燕	实际控制人	1,133,980	1,136,180	2,2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定高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	9,000	4,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周智洪	财务总监	4,000	8,000	4,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范亚平	核心技术人员	2,800	5,600	2,8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周晓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	4,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葛文辉	核心技术人员	0	2,800	2,8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元彬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4,2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4,800万元；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增加24,8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18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47,840万元，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7,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9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6,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5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敞口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高能鹏富、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高能鹏富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54,000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277,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9,436.16	98,151.75
负债总额	43,365.60	49,325.98
净资产	46,070.56	48,825.77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191,794.65	54,897.42
净利润	9,428.28	2,808.68

（二）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956.03	418,352.31
负债总额	170,232.71	364,346.10
净资产	49,723.32	54,006.2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66,617.43
净利润	-464.57	4,282.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鹏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江西鑫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高能鹏富、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5%、87.09%，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鹏富、江西鑫科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42,95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6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37,35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05%；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7,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9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6,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5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长春市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2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厂2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委托运营；

2、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餐厨垃圾处置服务、餐厨厂区管理及填埋区封场维护服务，本项目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服务参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和《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6个月），负责本项目约定的全部运营工作；

6、中标金额：人民币74,970,000.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9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2,12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1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1,612.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19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2,12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1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1,612.2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206,979,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5,760,000股）的比例为37.2425%。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1,90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3298%。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072,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12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072,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12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6,897,719	99.9606%
反对	39,400	0.0190%
弃权	42,100	0.02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禄生、郑锦浩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尽晖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纪晓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纪晓辉简历

纪晓辉，男，56岁，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白山市土地勘测规划处副处长、处长；长白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临江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党委委员、副区长；吉林森工森兴企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22,110.00万元购买北京惠旭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宫彤林、沈军、赵守田、欧阳汉霖合计持有的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制药”）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交易进展情况

九方制药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九方制药51%的股权，九方制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方制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立方制药	货币	2,295.00	51.00%
宫彤林	货币	771.75	17.15%
沈军	货币	661.50	14.70%
赵守田	货币	551.25	12.25%
欧阳汉霖	货币	220.50	4.90%
合计		4,5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装箱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19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江苏靖江接收了1艘2,400TEU的集装箱船“中外运张家港”轮（SNL ZHANGJIAGANG）。

该轮为公司下属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2021年初4艘集装箱船舶订单中的第4艘，是集经济性、智能性、安全性于一体的新一代绿色节能环保型集装箱船舶。

“中外运张家港”轮采用了多项节能设计、技术、产品或系统，如：S-BOW线型、带舵球扭曲舵、高效螺旋桨、副机排气废热利用、燃油舱柜节能、DOSS智能化管理系统、有机硅高性能防污漆等，使其在续航能力和节能减排方面均表现优异，满足EEDI Phase III标准，智能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船舶营运更加安全、经济和环保。

新一代绿色节能环保型集装箱船舶的交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集装箱船队的市场竞争力、航线服务区域及服务客户的能力和节能环保指标。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拥有运营中的集装箱船舶30艘，合计运力47,493TEU，其中自有集装箱船舶20艘，运力30,970TEU。公司目前运营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菲律宾、越南、泰国、印度以及两岸直航航线等服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4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丰奕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丰奕晓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丰奕晓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晓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丁晓兰：女，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最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主管、人事经理；曾任北京领跑者早教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等职务。丁晓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丁晓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